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599號

03 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6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07 連雅婷

08 被 告 徐芝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小字第78號），本院於民
12 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37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3 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
26 款共新臺幣（下同）80,055元，由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16
27 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15期，於每月1
28 6日前，每期應繳納5,337元，並訂有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
29 定書（下稱系爭分期契約），若未按期繳納，依系爭分期契
30 約第6條、第8條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另應支付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得向被告收取500元、600元、70

01 0元共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16日即第6期起即未
02 按期繳納，已違反系爭分期契約上揭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
03 利益，並應給付上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系爭分期契約、債
04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55,170元，及其中53,370元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分期契約、帳務明細為
11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12 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二)系爭分期契約第8點固約定(略以)買方經通知或催告，如
14 有連續2期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特約商店所定應繳金額
15 者，視為全部到期，買方應即繳清全部款項，惟與民法第38
16 9條「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
17 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
18 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規定抵觸，是
19 仍應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1/5即16,011元(算
20 式： $80,055\text{元} \times 1/5 = 16,011\text{元}$)時，原告始得請求支付全部
21 價金。

22 (三)查被告於113年6月16日(算式： $16,011 \div 5337 = 3$ ，亦即需遲
23 付3期)遲付之價額16,011元始達全部價金1/5，原告於113
24 年6月16日方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53,370元，並得於113
25 年6月17日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又113年6月16日
26 前遲付之價額未達全部價金1/5，則原告就第6、7期價款，
27 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
28 於遲延時，亦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
29 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詳附表所示)，逾此部分之請
30 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01 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
02 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
03 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
04 量標準，若所約定之數額，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
05 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
06 異。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
07 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本院審酌
08 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
09 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
10 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
11 求遲延利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5%，復請求被告給付違
12 約金，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
13 允，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較為適當。故本
14 件原告請求違約金1800元之部分，乃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
22 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
23 求之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5 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謝佩芸

07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年息
6	5,337元	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7	5,337元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8至15	42,696元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53,370元		